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重訴字第45號

聲 明 人

即 原 告 黃博揚

訴訟代理人 吳任偉律師

朱萱諭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莊嘉瑋等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，原告聲明由被告黃石玉之配偶及子女黃柯智惠、黃鴻光、黃富美、黃貴美、黃鴻都承受訴訟程序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明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承受其訴訟以前，當然停止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明定。又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。他造當事人，亦得聲明承受訴訟。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，民事訴訟法第175條、第178條亦規定甚明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被告甲○○於原告起訴後之民國113年12月8日死亡，嗣原告於114年1月14日依民事訴訟法第175條第2項規定具狀聲明由甲○○之配偶黃柯智惠及子女黃鴻光、黃富美、黃貴美、黃鴻都（下合稱黃柯智惠等5人）承受訴訟，惟其等均聲明拋棄繼承，經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（下稱高少家法院）分別以113年度司繼字第7914號（黃柯智惠、黃富美、黃貴美、黃鴻都部分）、114年度司繼字第725號（黃鴻光部分）准予備查，此有甲○○之除戶戶籍謄本、現戶戶籍資料、司法院家事事件公告及經該院函復在卷（重訴卷三第405至408頁；重訴卷四第163至165、217至219頁）。原告聲請裁定命黃柯智惠等5人為甲○○之承受訴訟人，因其等拋棄繼承權而溯及於繼承開始時發生效力，故原告之聲明即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01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楊捷羽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1 日

08 書記官 許雅如